

关于加强和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教育

引导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律师事务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推动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推动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推动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一名副书记。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

律师执业行为。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收案结案、文书印章管理、案件质量监督、重大事项报告、业务推广、公益法律服务等执业管理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律师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制定本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并报市律师协会备案。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执业场所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做到收费管理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合法有效，分配激励机制科学合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及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学习培训和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强本所律师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建立健全业务学习培训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建立健全专业人员和青年律师培养机制，提升本所律师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青年律师健康成长。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业务档案和文书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业务档案和文书资料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存放律师业务档案和文书资料的档案库或档案柜，统一管理档案资料。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妥善保管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在法律事务办结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建档，交由律师事务所负责统一保管。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合理划分并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切实保障律师事务所合法有序运行。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依规执业，加大对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和辅助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以及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的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和决策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制，合理规划管理职责，明确负责人、合伙人的管理责任，依法强化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 （二）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 （三）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依法依规诚信规范执业；
- （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

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四）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制度，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服务费用，统一与委托人进行结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律师私自收受案件、私自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重大敏感疑难案件的监督管理，规范案件登记、审批、备案程序，跟踪指导案件办理，组织专业人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集体讨论，努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律师事务所受理的重大敏感疑难案件属于需向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

者不当利益；

（四）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五）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六）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七）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八）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九）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

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十）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十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十二）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十三）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十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十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接收聘用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和律师助理、顾问、行政人员或其他岗位工作人员时，应当审查其过往从业经历。上述人员如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经历的，应当及时将上述人员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及离任情形等基本情况向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备。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对在本所工作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如发现其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加以制止，并向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

（一）隐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业经历，或从业经历登记不实的；

（二）法官、检察官离任后两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三）法官、检察官离任后，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四）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当事人的不正当接触交往牵线搭桥，充当司法掮客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违法违规执业问题自查和投诉处理工作，公布投诉受理方式，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及时查处和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发现本所律师存在应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合规管理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

律师事务所发现上述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大青年律师培养力度，指派政治素质高、执业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职业操守好的业务骨干或者资深律师担任青年律师指导老师，完善传帮带机制，组织开展青年律师学习、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条件和便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

律援助案件。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要求，组织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并根据考核评议情况对律师上一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任免分所负责人；
- （二）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 （三）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审核、批准分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五）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 （六）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七）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

处置；

（八）依照相关规定应由本所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管理，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的指导律师，为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对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组织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对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本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本所，依法承担对本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可指定若干合伙人负责本所相关事务，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应当支持本所负责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并对本所的执业活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组织本所律师开展政治思想、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开展业务学习、专业培训，提高本所律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

（二）组织本所律师开展律师业务，指导办理重大敏感疑难案件及可能影响依法执业案件，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开展法学理论和律师实务研究；

（三）组织制定、落实本所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四）组织检查、监督本所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依规诚信执业情况；

（五）负责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负责人管理责任：

(一)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 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四) 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应予追究的。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职责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律师事务

所规范管理情况的检查考核，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加强自律管理，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忠实履行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未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放任、纵容本所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行业规范的规定，对该律师事务所予以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应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情况进行专项考核，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追究管理责任，应当视失职行为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作出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行政处罚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